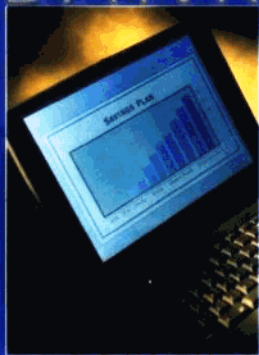


银行会计

主编 张国兴 杨振坤

BANK



ACCOUNTING

河南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在 21 世纪之初,我国已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民经济逐步走上集约型发展的轨道,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这种历史性的变革,迫切地要求我们在会计制度建设上,要加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体系,规范全社会的会计行为,尽快地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

众所周知,会计是一种基本的管理活动,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尤其是随着经济金融化的不断发展,对经济管理人员的会计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会计人员的观念要更新,知识结构要调整。适应这种客观形势的需要,我们编写了《银行会计》一书。

本书以《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制度为依据,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银行会计核算的理论与实务。本书内容新颖,富有特色,实用性强,可作为银行从业人员培训和财经院校学生的学习用书。

《银行会计》一书,由张国兴、杨振坤担任主编,任二营、冀海、韩书克、宋玉梅、张丽华、陈徐周担任副主编,杨振坤、张国兴、任二营、冀海、韩书克、宋玉梅、李国勤、张丽华、刘忆倩、冯桂玲、高素娟、李清枝、任娟、陈徐周担任编委。本书共分十七章,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九章、第十六章:张国兴;第三章、第六章、第八章:杨振坤;第四章:任二营;第五章:冀海;第七章:刘忆倩、任娟;第十章:任二营、冯桂玲;第十一章:韩书克;第十二章:李国勤;第十三章:宋玉梅;第十四章:高素娟、李清枝;第十五章:张国兴、陈徐周;第二章、第十七章:张丽华。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参阅了国内外有关资料和科研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金融界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会计概论	(1)
第一节 银行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的要素和原则	(6)
第三节 银行会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9)
第四节 银行会计的作用与任务	(14)
第五节 银行会计执行的准则	(16)
第二章 银行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20)
第一节 会计科目	(20)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2)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5)
第四节 会计账簿及账务处理	(32)
第三章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	(37)
第一节 中央银行会计概述	(37)
第二节 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39)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业务的核算	(48)
第四节 经理国库业务的核算	(62)
第五节 金银业务的核算	(69)
第四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73)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73)
第二节 存款的核算	(76)
第三节 储蓄业务的核算	(81)

第四节 外币存款的核算	(90)
第五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94)
第一节 概述	(94)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96)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核算	(102)
第四节 利息与贴现的核算	(108)
第六章 支付结算	(114)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14)
第二节 票据结算	(117)
第三节 其他支付方式的核算	(129)
第七章 同业往来业务的核算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商业银行同人民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45)
第三节 同业存放与同业拆借业务的核算	(152)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156)
第八章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62)
第一节 联行往来概述	(162)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核算	(164)
第三节 分行辖内往来的核算	(172)
第四节 电子联行往来的核算	(174)
第九章 金融性公司业务的核算	(178)
第一节 信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178)
第二节 证券业务的核算	(188)
第三节 租赁业务的核算	(202)

第十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208)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208)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212)
第三节 非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216)
第十一章 离岸业务的核算	(221)
第一节 离岸业务概述	(221)
第二节 离岸业务的核算	(222)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232)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32)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42)
第三节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246)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49)
第一节 资本金的核算	(249)
第二节 资本公积金的核算	(252)
第三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55)
第十四章 银行损益的核算	(257)
第一节 银行损益概述	(257)
第二节 银行收入的核算	(258)
第三节 银行成本费用的核算	(261)
第四节 银行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73)
第十五章 年度决算	(277)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	(277)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279)
第三节 年度决算工作的基本内容	(282)

第四节 年度决算报表的编制和汇总.....	(284)
第十六章 会计检查与会计分析.....	(305)
第一节 会计检查.....	(305)
第二节 会计分析.....	(311)
第十七章 银行会计电算化.....	(316)
第一节 概述.....	(316)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电算化的系统开发.....	(319)
第三节 银行会计电算化的审查及管理.....	(327)
第四节 银行会计电算化系统的风险防范.....	(333)

第一章 银行会计概论

第一节 银行会计概述

会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发展。

一、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会计的起源很早。在 3000 多年前我国的周朝,已有国家钱粮收支的记录。西方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也有会计记录和会计概念出现。但复式簿记的产生,则是 14 世纪以后,在当时的意大利商人的账簿中,出现了复式簿记的雏形。

会计的发展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紧密相连的。随着生产与贸易的扩大和增长,经营方式也逐步有所变革,从独资经营的作坊、商铺,扩展为合伙经营,随着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资本的增多,需要有较多的投资者入股经营,形成了股份制公司。随着经营方式的变化,会计作为记载和管理经济活动的工具,也从原来只供作坊主个人需要的会计记录,逐渐发展成为投资人——股票持有人共同关心的信息资料;根据会计记录概括反映的会计报表,成为股份制公司定期公布的、反映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变化的法定文件,同时也成为国家征税的依据和银行发放贷款与投资的参考以及证券业、广大股民买卖股票的决策资料。

19 世纪产业革命后,工业资本主义的飞速发展,客观上要求强化财务会计核算与管理,同时也促进了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的发展。20 世纪以来,会计理论的发展进入了现代阶段,进行会计理论研究和实务处理的已不再是会计学家个人研究和企业各自处理的事。会计专业团体的出现,包括美国会计学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及会计原则委员会以及

20 世纪 70 年代建立的更具独立性和权威性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对“公认会计原则”和统一会计制度的建立,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国自 1979 年改革开放以来,为了与国际会计制度接轨,由国家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且已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为规范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制定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二、银行会计的定义

银行会计是指以货币计量,以会计基本原理、准则和特定的方法为依据核算、监督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记录社会货币收支、信用中介的信息,为制定业务经营和宏观调控的决策提供依据。这一表述,考虑到各类银行的不同职能,既包含银行本身的经营信息,又反映社会货币、信用的信息以及用作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和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分析、判断和决策的依据。同时,它也反映了上述信息是按照会计的基本原理、准则和特定的方法、程序将有关经济活动情况经一定的技术加工处理形成的。

银行会计学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是根据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结合银行业务特点而制定的具有特定核算形式和核算方法,应用于会计核算与管理的专业会计学。

银行会计学研究要从理论和实践上借鉴和吸取国内外有益的经验和方法,丰富和发展银行会计理论,用以指导工作实际,使银行会计学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三、银行会计的对象

银行会计的对象是银行的各项具体经济业务活动,它是由银行的职能及其经营的业务内容所决定的。按照我国现行银行体制,我国银行有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国人民银行,还有国有商业银行、国有政策性银行、综合性商业银行、地方商业银行及城市合作银行和信用合作社。此外,还有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这些银行尽管所有制形式

不同,且有的属全国性的,有的属地区性的,但从银行的性质和业务经营的范围来看,基本上三类:一是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的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监管,保证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二是商业银行,从事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三是政策性银行,为政府特定的经济政策服务,其设置目的是为了实行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离,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根据各类银行的职能、任务,银行会计的对象也各有侧重。

(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它不办理具体商业性经营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它主要有下列职责:

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管理和业务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转;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从以上职责来看,中央银行的职责很大部分是属于执行货币政策,进行金融管理监督;从银行会计的对象来说,主要涉及货币发行、再贷款及再贴现、金融业存款和票据交换、电子联行的清算以及国家外汇、金银的储备和财政金库等的会计核算、反映与监督。

人民银行的财务,实行独立的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相抵实现的利润上缴中央财政,亏损由中央财政拨补。

(二) 国有商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坚持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商业银行的各项经营业务是: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用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其他业务。

商业银行要按国家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上述各项业务,都属于银行会计的对象,应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

(三) 国家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指为政府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它包括: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息业务的国家开发银行;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及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与办理贴息、出口信用担保等业务的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它们各有专业分工,不与商业银行竞争。

总之,银行的业务经营各有特色,其财务体制也有所不同: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全国金融工作的机关,不以赢利为目的,实行全额的预算管理体制;商业银行实行企业财务制度,按商业银行经营的原则(安全性、流动性、赢利性)争取较多的赢利;政策性银行基本上是企业财务,虽承担政策性贷款的优惠补贴支出,但需做到保本经营。银行会计的对象,就是对各类不同业务经营和财务体制的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

四、银行会计的特点

银行会计是以会计基本原理和有关准则、规定为依据,并密切结合银行专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在会计核算的形式、方法和程序等方面,具有银行业特色的会计业务。

(一) 会计与业务的融合性

银行的大量业务,除了一部分如发放贷款业务需要由信贷人员调查审核处理外,各项存款的收支(包括现金与转账),同城与异地结算(汇款与托收等)业务,都是由会计出纳部门独自办理的,既完成了该项业务,又进行了会计核算处理。银行柜面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是融合在一起的。如客户要求办理支票托收、向异地汇款等业务,从有关凭证的受理、审核、验印直至记账、复核、盖回单等一系列业务(程序),是紧扣会计核算的处理完成的。

（二）会计处理的及时性

这是银行会计与其他专业会计相比更为突出的特点。虽然所有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求账务处理及时,但其及时的程度与严格性,都不能与银行会计相比。

(1) 银行作为货币信用的中介,特别是作为社会的现金收支和转账结算的枢纽,每天都要处理成千上万笔业务,而这些业务与有关开户单位、个人的资金运转密切相关,银行柜面必须随时地、不间断地把各项业务纳入核算程序进行处理。企业单位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往往在前一小时存入的资金在后一小时就要支取,银行的会计核算处理如果稍有延搁或次序颠倒,就会影响企业的用款,甚至造成违反经济合同,受到赔偿、罚款的处置。

(2) 银行为了办理异地结算,能及时发电和邮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算处理。大城市实行同城票据交换,各行受理的托收票据和提出、提回的票据,必须与交换场次和时间紧密配合;如有延误,就会造成资金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

(3) 银行会计必须每日结账。为了保证银行账务的正确、及时,在营业终了时必须把当天全部账务核对平衡。为了及时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差额的清算,联行汇差的交接也须做到日账日清。

（三）会计核算内容的广泛性和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银行的资产、负债及结算等业务与社会各部门、企业、单位、个人都有密切的联系,这就决定了银行会计核算必须面向社会,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又由于银行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银行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财务处理程序及具体业务方法上都有别于其他企业会计。

（四）银行分支机构的电子网络化

随着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会计核算中的广泛应用,为了适应业务开拓和核算及时的需要,银行各分支行纷纷采取计算机联网的方式。规模较大的银行,在大、中城市已经实现网络化,有的已与异地联行相连接,以便涉及两个开户行的款项收支通过计算机联网,能同时记入双方账户。信用卡的发展、自动取款机的设置,通过联网可以在异地支取现金或购物消费。通过电子网络化,各分支行可以在同城和异地间联动

核算处理,这是银行所特有的。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的要素和原则

一、银行会计核算的要素

会计核算的要素是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内容,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 资产。资产是指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银行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银行的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

流动资产是一种短期周转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各种短期贷款、短期投资等。

长期资产是指银行拥有的不可能在一年内变现的各项资产,主要包括各种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

(2) 负债。负债是指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企业的现有义务,这种义务需要企业在将来以转移资产或提供劳务加以清偿,从而引起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银行负债按承担经济义务的期限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下的各种债务,主要包括各种活期存款、各项借入资金、各种应付预收款项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债务,主要包括各种定期存款、长期借款、发行的债券等。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银行投资者对银行净资产的所有权,是银行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银行所有者权益包括银行投资者对银行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二) 收入、费用和利润

(1) 收入。银行的收入是指在一定的经营期间内实现的各种收

入,主要包括银行通过发放贷款而取得的利息收入,通过对外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以及取得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等。

(2) 费用。银行的费用是指在一定的经营期间内发生的各种支出,主要包括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费用,按规定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支出,如固定资产盈亏,出纳短款支出等。

(3) 利润。利润是指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内获得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二、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是对我国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我国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 12 项,银行会计核算也应当遵循这些原则。

(一)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必须符合真实客观的要求,会计确认必须以实际经济活动为依据;会计计量、记录的对象必须是真实的经济业务;会计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掩饰。

(二)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

可比性原则要求在制订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时,尽可能减少会计处理方法的可选择范围,选择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按统一规定的会计指标编报,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银行采用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

须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

一贯性原则要求前后各期保持对比关系,不得随意变更已采用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该原则可以制约和防止银行通过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说明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银行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五)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具体地讲,银行的会计业务必须及时处理,会计凭证传递、款项划转不得延误,银行账务当日结平,不能几天一结账,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六)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在会计核算中坚持明晰性原则,有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所要说明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加以使用。

(七)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银行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八)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营业收入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坚持配比原则,使各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相关的费用在同一期间内相互配合进行记录和反映,有利于正确计算和考核企业经营成果。

(九)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银行对各项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损益。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凡支出所得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期间相关,应作为收益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期间相关的,应作为资本性支出,分期计入损益。

(十一)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在处理不确定的经济业务时,应持谨慎态度,对可以预见的损失和费用应予以记录和确认,对预计的收入则不能予以确认和入账。

(十二)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银行会计核算过程中对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具体地讲,对于那些对会计信息的使用相对来说比较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并在会计报告中作重要说明;而对于那些次要的会计事项,则要适当简化会计核算手续,合并反映。

第三节 银行会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为了实现银行会计工作的目标,充分发挥它的职能、作用,银行必须设置一定的组织机构并配备各类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从银行的实际情况来看,除了规模较小的基层营业机构外,一般都单独设置相应的会计部门,以保证其职责的履行。

一、银行的会计机构

银行的会计机构是进行业务核算和经营管理的重要部门,在银行的总行、各地银行以及办事处等各级行处中都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

(一) 会计机构的工作部门

由于各级行处的管理体制、内部职能、机构设置以及事权分工不一,因此会计机构的工作范围和部门设置也有所不同。基层行的会计机构,除了稽核工作一般另立机构外,国库工作和现金出纳(包括库房管理)都属会计处、科工作范围,也有些行把出纳工作单设机构。

(二) 会计机构的工作内容

各类银行会计机构的工作内容与其业务范围、工作职责紧密相连,如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总行会计司管理的不仅是本系统的会计工作,而且包括金融业的会计制度、结算制度等有关规章、办法的制定和管理监督。工行、农行、中行及建行总行会计部,负责制定本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结算制度的实施细则、全国联行往来制度等,管理本系统的会计工作,督促各项制度、办法的执行,进行财务计划的审批、管理,组织全行决算等。

(三) 会计机构的设置原则和职权范围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机构的设置、规模大小等,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和条件,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会计机构(部门)是各级银行的组成部门,在机构设置上,必须明确会计机构的职责、任务、工作范围和内容以及与其他业务部门、管理机构的事权分工。

(2) 会计机构规模大小的设置,要根据它的职权范围、业务数量和工作负荷等有关条件来定,要有利于与其他部门分工、协作,避免重复或脱节。

(3) 按照精简、效能的要求,在保证工作有序进行的条件下,不扩大摊子和人员编制。

(4) 会计机构内部工作部门的设置,要有利于工作的处理和对外联系,并提高效率,不要因人设事(部门)。

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审计法》规定,国有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和全国性的国有商业银行及其他银行也都另设稽核机构。

二、会计人员

对银行来说,会计人员是主要从事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的人员,包括柜面业务核算、内部账务处理、财务成本管理、会计检查辅导及各级会计主管人员等。《会计法》第二章、第四章规定,“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属于会计核算范围,“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银行的出纳工作人员,也属于会计人员的范围,但不能兼管账务等工作。

(一) 会计人员的构成

会计人员是银行业务工作的基本队伍,特别是银行的基层营业机构,管账管钱的主要是会计出纳人员。会计人员是专业技术人员。由于银行会计专业的内容很广,工种繁多,因此银行的会计人员有相应的组织结构。

(1) 银行会计人员的工种和岗位有接柜员、复核员、电脑终端操作员、核算员。这些人员分布在柜面第一线,包括对公业务、国外业务、储蓄业务和内部的核算组、联行组、票据交换组、账务组、事后监督组等,还有财务部门的费用成本管理、经济核算员,从事检查辅导的检查员以及办理现金收付、库房管理的出纳人员等。在上述各柜、组、所中还要设负责人一、二名。

(2) 银行会计主管人员:按《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机构中会计主管人员是各银行负责会计部门工作的行政负责人。《会计法》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撤换。

(3) 总会计师: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二) 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

银行会计工作需要全体会计人员相互配合、共同努力。每一位会计人员都要热爱专业,明确自己的工作任务,切实履行职责权限。

1. 会计人员的职责